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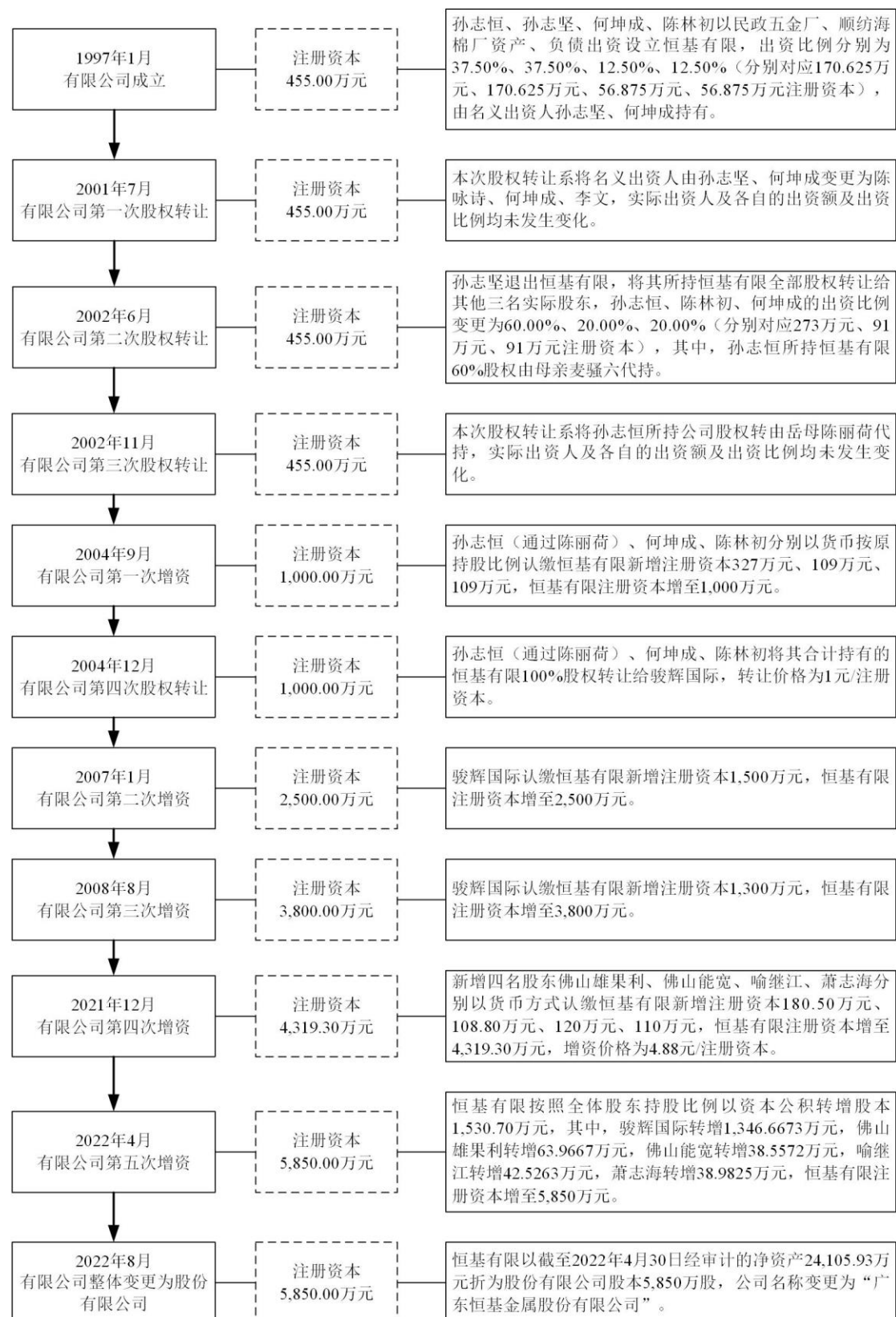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金属”或“公司”）系由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现将公司及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览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一）1997 年 1 月，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转制设立恒基有限

1、恒基有限前身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情况

恒基有限的前身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均于 1991 年设立，设立时均登记为集体性质企业，但仅为名义挂靠集体经济组织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或其下设机构，实际为个人经营，其中，民政五金厂的出资人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顺纺海棉厂的出资人为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

1995 年至 1996 年，按照《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开展了解除挂靠并转制工作，进行了清产核资，并与四基管理区或其下设机构签署了解除挂靠协议，终止挂靠经营，并已完成注销程序。

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的承继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上级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分别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自然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恒基金属资产中不含国有、集体成分；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自设立、历次变更、解除挂靠到最终注销的全过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取得四基管理区及其上级镇级、县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资产或权益的情况，未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2、恒基有限的设立

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后，两厂实际出资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以两厂资产、负债出资设立恒基有限，承接原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结合四名出资人在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的出资情况并经四方协商确定恒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2	孙志坚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3	陈林初	568,750.00	568,750.00	12.50%
4	何坤成	568,750.00	568,750.00	12.50%
合计		4,550,000.00	4,550,000.00	100.00%

注：孙志恒与孙志坚为兄弟关系。

1996年12月11日，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花审验字（1996）306号），对恒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确认恒基有限投资人的投资额合计455万元。

恒基有限于1997年1月2日正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设立时的名称为“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5万元，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孙志坚、何坤成二人，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坚	3,550,000.00	78.02%
2	何坤成	1,000,000.00	21.98%
合计		4,550,000.00	100.00%

（二）2001年7月，恒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孙志坚将其在恒基有限309.50万元（占比68.02%）、45.50万元（占比10.00%）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咏诗、李文，孙志坚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咏诗	3,095,000.00	68.02%
2	何坤成	1,000,000.00	21.98%
3	李文	455,000.00	10.00%
合计		4,550,000.00	100.00%

注1：陈咏诗系孙志坚之妻；

注2：李文系当时恒基有限的员工。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孙志坚拟办理移民，为了持股及办理工商登记的便利性，变更恒基有限的显名股东为陈咏诗、李文，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2	孙志坚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3	陈林初	568,750.00	568,750.00	12.50%
4	何坤成	568,750.00	568,750.00	12.50%
合计		4,550,000.00	4,550,000.00	100.00%

（三）2002 年 6 月，恒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陈咏诗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 60.00%的股权转让给麦骚六；陈咏诗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 8.02%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李文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 10.00%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何坤成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 1.98%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陈咏诗、李文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麦骚六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20.00%
合计		4,550,000.00	100.00%

注：麦骚六系孙志恒、孙志坚的母亲。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孙志坚因与孙志恒经营理念产生分歧退出恒基有限，将所持恒基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三名股东，剩余三名股东孙志恒、陈林初、何坤成持股比例变更为 60%、20%、20%，其中，孙志恒的股权由麦骚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2,730,000.00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910,000.00	20.00%
合计		4,550,000.00	4,550,000.00	100.00%

（四）2002 年 11 月，恒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麦骚六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 60%的股权转让给孙志恒的岳母陈丽荷。麦骚六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丽荷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20.00%
合计		4,5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因孙志恒母亲麦骚六年事已高、精力有限，转由孙志恒岳母陈丽荷代孙志恒持有恒基有限股权，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2,730,000.00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910,000.00	20.00%
合计		4,550,000.00	4,550,000.00	100.00%

（五）2004 年 9 月，恒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27 日，恒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5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股东陈丽荷以货币增资 327 万元，股东何坤成以货币增资 109 万元，股东陈林初以货币增资 109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4）第 N1469 号），对恒基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止，恒基有限已收到三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4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荷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2	何坤成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3	陈林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陈丽荷本次增资的出资款实际由孙志恒支付，陈丽荷继续代孙志恒持有恒基有限 60% 股权。

（六）2004 年 12 月，恒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内资转外资

2004 年 11 月 18 日，恒基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陈丽荷、何坤成、陈林初将其合计持有的恒基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骏辉国际，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11 月 18 日，骏辉国际分别与陈丽荷、陈林初、何坤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丽荷、陈林初、何坤成分别签署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

2004 年 12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股权转让设立外资企业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4]320 号），同意陈丽荷、陈林初、何坤成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骏辉国际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恒基有限 100%股权。

2004 年 12 月 23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

2005 年 2 月 18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5）第 F1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恒基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陈丽荷、何坤成和陈林初已收到骏辉国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骏辉国际的股权架构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革（即孙志恒家庭）合计持股 60%、陈林初、何坤成分别持股 20%，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恒基有限原股东从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股方式，陈丽荷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再代孙志恒持有恒基有限股权，双方代持关系自此解除，孙志恒通过骏辉国际持有恒基有限股权。

（七）2007 年 1 月，恒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3 日，恒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6]536 号），同意恒基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 1,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5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6）第 F11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止，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骏辉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1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顺核变通外字【2007】第 070000609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八）2008 年 8 月，恒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5 日，恒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7]794 号），同意恒基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 1,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6 月 24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8）第 F1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止，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骏辉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顺核变通外字【2008】第 0800561012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骏辉国际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九）2021 年 12 月，恒基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1 日，恒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增四位股东：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喻继江、萧志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变更为 4,319.3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19.30 万元，其中，佛山雄果利以货币方式认缴 180.50 万元，佛山能宽以货币方式认缴 108.80 万元，喻继江以货币方式认缴 120 万元，萧志海以货币方式认缴 110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4.88 元/注册资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顺德准登通外字【2021】第 fs2112231064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10 日，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和盛验字[2022]第 B11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款 2,534.194 万元，其中 519.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14.8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38,000,000.00	38,000,000.00	87.98%
2	佛山雄果利	1,805,000.00	1,805,000.00	4.18%
3	佛山能宽	1,088,000.00	1,088,000.00	2.52%
4	喻继江	1,200,000.00	1,200,000.00	2.78%
5	萧志海	1,100,000.00	1,100,000.00	2.55%
合计		43,193,000.00	43,19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股取得激励股权，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间接取得激励股权。

（十）2022 年 4 月，恒基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6 日，恒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4,319.30 万元变更为 5,8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30.70 万元由资本公积

转增，其中，骏辉国际转增 1,346.6673 万元，佛山雄果利转增 63.9667 万元，佛山能宽转增 38.5572 万元，喻继江转增 42.5263 万元，萧志海转增 38.9825 万元。

2022 年 4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顺德准登通外字【2022】第 fs22041310654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和盛验字[2022]第 B1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恒基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530.7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51,466,673.00	51,466,673.00	87.98%
2	佛山雄果利	2,444,667.00	2,444,667.00	4.18%
3	佛山能宽	1,473,572.00	1,473,572.00	2.52%
4	喻继江	1,625,263.00	1,625,263.00	2.78%
5	萧志海	1,489,825.00	1,489,825.00	2.55%
合计		58,500,000.00	58,500,000.00	100.00%

（十一）2022 年 8 月，恒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审众环出具《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51037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恒基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4,105.93 万元。

2022 年 6 月 27 日，亚超评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91 号），经评估，恒基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24,105.93 万元，评估值为 58,923.72 万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恒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恒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基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510377 号”《审计报告》，以恒基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105.93 万元为依据，按 4.1207:1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

的股本总数为 5,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恒基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审众环对本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22 年 8 月 8 日，恒基金属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617654880Y”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恒基金属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51,466,673.00	87.98%
2	佛山雄果利	2,444,667.00	4.18%
3	佛山能宽	1,473,572.00	2.52%
4	喻继江	1,625,263.00	2.78%
5	萧志海	1,489,825.00	2.55%
合计		58,500,0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后，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无变化。

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一）青岛恒基暖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2011 年 8 月，青岛恒基设立

根据青岛恒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青岛恒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出具的“青振会即内验字[2011]第 6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

缴纳的注册资本 38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青岛恒基经核准设立登记。青岛恒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基有限	266.00	266.00	70.00%
2	王志祥	38.00	38.00	10.00%
3	朱雄	38.00	38.00	10.00%
4	邹道毅	38.00	38.00	10.00%
合计		380.00	38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4 日，青岛恒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由朱雄、王志祥、邹道毅、恒基有限变更为朱雄、王志祥、恒基有限。同日，各股东签署《关于同意股东邹道毅股权转让的意见》，股东朱雄、王志祥决定自愿放弃公司股权受让权。

2015 年 6 月 24 日，恒基有限与邹道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道毅同意将其所持青岛恒基 10%股权以 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基有限，恒基有限接受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青岛恒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恒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基有限	304.00	304.00	80.00%
2	王志祥	38.00	38.00	10.00%
3	朱雄	38.00	38.00	10.00%
合计		380.00	380.00	100.00%

3、202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 日，青岛恒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

2020 年 8 月 3 日，青岛恒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

后，青岛恒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基有限	400.00	304.00	80.00%
2	王志祥	50.00	38.00	10.00%
3	朱雄	50.00	38.00	10.00%
合计		500.00	380.00	100.00%

4、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0 日，青岛恒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由朱雄、王志祥、恒基有限变更为恒基有限。

2021 年 11 月 20 日，恒基有限分别与朱雄、王志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雄、王志祥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青岛恒基 10%股权以 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基有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恒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恒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基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自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说明签署日，青岛恒基的股本和股东无变化。

（二）佛山市恒基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2021 年 10 月，佛山恒基设立

根据佛山恒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佛山恒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8 日，佛山恒基经核准设立登记。佛山恒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基有限	850.00	-	85.00%
2	佛山市顺德区达亦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	1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	---	---------

2、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佛山恒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佛山市顺德区达亦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佛山恒基 15%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基有限。

2021 年 11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达亦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恒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佛山恒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22 年 2 月 24 日，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德和盛验字[2022]第 B1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佛山恒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佛山恒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基金属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自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佛山恒基的股本和股东无变化。

（三）山东恒基嘉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恒基嘉业经核准设立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为恒基金属。自恒基嘉业设立至今，其股本和股东均无变化。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恒基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基金属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四）广东恒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针对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基贸易事项，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562 号），总投资额 88.66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2237 号），对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基贸易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12 月 13 日，恒基贸易在香港成立，总股本为 100 万港元。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自恒基贸易设立至今，其股本和股东均无变化。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恒基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恒基金属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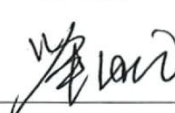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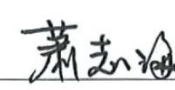

孙凌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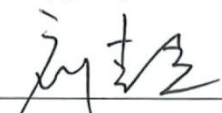

何坤成


陈林初


萧卫苹


喻继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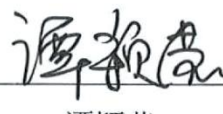

萧志海


刘春光


刘贵庆


朱冬生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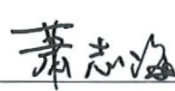

谭颖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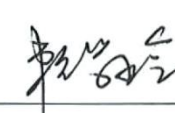

王道升


胡美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喻继江


萧志海


赖学玲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